



主编 宫天春 王显生

税收减免优惠 法律政策汇要

中国检察出版社

税收减免优惠法律政策汇要

主 编 宫天春 王显生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减免优惠法律政策汇要/宫天春等编辑.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7. 6

ISBN 7-80086-444-8

I. 税… II. 宫… III. 税收减免-财政政策-中国-汇编

IV. 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5816 号

税收减免优惠法律政策汇要

主编 宫天春 王显生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75 印张 297 千字

1997 年 5 月北京第一版 199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7-80086-444-X/D·445

定价: 24.00 元

《税收减免优惠法律政策汇要》
编辑成员

主	编	宫天春	王显生
编	委	李凤英	赵辉
		管祖岩	史凤芹
		陈明明	李贵兴
		宫天春	王显生

前 言

我国所进行的税制改革,以及新税制的实行,是一次重大的变革。这种根本性的变革,将对市场经济的发展,对经济生活各个领域产生重大影响。为保证新税制在国民经济各方面的顺利实施,为便于税收机关、税收人员、纳税人更好、更熟练地掌握税收减免优惠法律法规及政策,保证新税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编辑整理了《税收减免优惠法律政策汇要》工具书,供法律爱好者、有志研究税收法律政策者、各类纳税人学习使用。

《税收减免优惠法律政策汇要》一书,是按业务性质、税种进行归纳类编的。全书共六章约30万字。第一章为综合减免及税收优惠;第二章为流转税、资源税的减免;第三章为所得税的减免和税收优惠;第四章为财产行为的减免及优惠;第五章为农业税、耕地占用税及契税的减税和免税;第六章为经济改革开放试验区内投资税收优惠。该书内的税收减免和税收优惠政策,都是经过整理全文后辑入的,少数因政策性变化有所删节。编入该书的文件有发布的时间、出处,内容翔实;在执行中凡遇有国家修改、补充或新的规定时,均按新

规定执行。

《税收减免优惠法律政策汇要》一书的出版,对当前实行各税种的税收减免优惠,特别是对经济改革开放试验区、保税区、高新技术园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汇编,便于征税人、纳税人双方全面了解现行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的法律规定,学习掌握正确执行各种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各类纳税人将会得到应得的利益。愿此书能给持有此书的纳税人带来更好、更高的经济利益;愿此书为税制的改革及完善发挥应有的作用。

由于编辑时间仓促,加之新税制的一些具体政策陆续出台,税收减免优惠政策也会有变化,书中难免有疏漏,难免有错误,敬请同行师友批评指正,敬请广大读者多多指教。不盛感谢。

编 者

一九九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减税、免税及税收优惠

第一节 综合税收减免及优惠

-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
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
〔1994年4月22日(94)财税字第011号〕…… 3
-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物资供应机构征收
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年5月7日 国税发(1994)121号〕…… 6
-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
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1994年5月5日(94)财税字第026号〕…… 8
-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
问题的通知》
〔1994年7月4日 国税发(1994)155号〕…… 11
- 五、国家税务局《关于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
的通知》
〔1994年7月4日 国税发(1994)156号〕…… 14
-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物资储备局
系统缴纳增值税、所得税的通知》
〔1994年10月11日(94)财税字第063号〕
…… 17
- 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商业企业批发肉、

禽、蛋、水产品和蔬菜的业务实行“先征后退”
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4 年 11 月 3 日 (94)财税字第 071 号〕 … 18

八、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继续
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
的通知》

〔1994 年 12 月 23 日 (94)财税字第 089 号〕

…………… 2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综合税收优惠

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税制
若干具体业务问题的处理意见》

〔1994 年 1 月 14 日 大税政外字(1994)7 号〕

…………… 40

二、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
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
问题的通知》

〔1994 年 2 月 22 日 国发(1994)10 号〕 …… 45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外商投资企业改征增
值税、消费税后多缴税款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1994 年 4 月 21 日 国税发(1994)115 号〕 …… 48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外商投资企业改征增
值税、消费税后多缴纳税款审批权限问题
的通知》

〔1994 年 8 月 9 日 国税发(1994)181 号〕 …… 52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
口货物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4年8月25日(94)财税字第058号〕	… 53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改征增值税、消费税后期初库存已征税款处理问题的通知》	
〔1994年9月15日国税发(1994)205号〕	… 55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及生产销售国际中标产品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4年11月7日国税发(1994)239号〕	… 57
八、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一九九四年期初存货已征税款处理的补充通知》	
〔1995年3月15日 大国税发(1995)59号〕	… 59
九、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外商投资企业若干税收业务问题的通知》	
〔1995年3月15日 大国税发(1995)60号〕	… 60
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退还外商投资企业改征增值税、消费税后多缴税款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5年3月15日 大国税发(1995)61号〕	… 63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4年2月18日国税发(1994)031号〕	… 66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3年12月28日 国税明电(1993)071号〕	

.....	79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通知》	
〔1995年2月6日 国税发(1995)012号〕	81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用国际招标方式国内中标的机电产品等取消退免税规定的通知》	
〔1995年1月25日 国税发(1995)014号〕	83
五、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的通知》	
〔1995年5月25日 国发明电(1995)3号〕	84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1995年7月12日 国办发明电(1995)19号〕	86
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1995年7月8日 财税字(1995)92号〕	87
八、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1995年10月6日 国发(1995)29号〕	93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乙烯产品退税问题的通知》	
〔1995年7月7日 国税函发(1995)384号〕 ...	94
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柴油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	

〔1995年8月23日 财税字(1995)72号〕	95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新闻纸出口退税 的通知》	
〔1995年9月13日 国税发(1995)177号〕	95
十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税收函 调规定〉的通知》	
〔1995年2月24日 国税发(1995)037号〕	96
十三、国家税务局 经贸部关于出口企业以“四自、三 不见”方式成交出口的产品不予退税的通知》	
〔1992年7月8日 国税发(1992)156号〕	100
十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出口退税管理严格 审核退税凭证的通知》	
〔1994年6月27日 国税发(1994)146号〕 ...	102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摘录)	
〔1995年2月28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104
十六、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 的补充规定》(摘录)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05
十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995年10月30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06

第二章 流转税资源税的减税、免税	
第一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125
第二节 消费税的减税、免税和退税	159
第三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	164
第四节 资源税的减税、免税	177
第三章 所得税的减免和税收优惠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免征、减征及优惠	18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优惠	18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 优惠	223
第四章 财产税行为税的减免及优惠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减免及优惠	287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减免	290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规定	292
第四节 房产税的减免规定	296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的减税与免税	301
第六节 屠宰税的减免规定	303
第七节 印花税的减免规定	304
第八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减免规定	307
第九节 教育费附加的减免规定	308
第五章 农业税、耕地占用税及契税的减税和免税	
第一节 农业税的减税和免税	311
第二节 农业特产税的减免	316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的减税和免税	321
第四节 契税的减免	326

第六章 经济改革开放试验区内投资税收优惠

第一节	沿海开放城市·····	331
第二节	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	334
第三节	沿海经济开放区·····	341
第四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46
第五节	保税区·····	358
第六节	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税收减免优惠·····	378
第七节	国际航空海运税收征免优惠·····	402
第八节	外商承包工程提供劳务税收征免优惠·····	417

第一章

综合减税、免税及税收优惠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OLUME 100 PART 1 2000

第一节 综合税收减免及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 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

1994年4月22日 (94)财税字第011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生产、销售、供应的货物以及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军品征、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

(一)军队系统(包括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1. 军队系统的下列企事业单位,可以按本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照顾:

(1)军需工厂(指纳入总后勤部统一管理,由总后勤部授予代号经国家税务总局审查核实的企业化工厂);

(2)军马场;

(3)军办农场(林厂、茶厂);

(4)军办厂矿;

(5)军队院校、医院、科研文化单位、物资供销、仓库、修理等事业单位。

2. 军队系统各单位生产、销售、供应的应税货物应当按规

定征收增值税。但为部队生产的武器及其零配件、弹药、军训器材、部队装备(指人被装、军械装备、马装具,下同),免征增值税。军需工厂、物资供销单位生产、销售、调拨给公安系统和国家安全系统的民警服装,免征增值税;对外销售的,按规定征收增值税。供军内使用的应与对外销售的分开核算,否则,按对外销售征税。

3. 军需工厂之间为生产军品而互相协作的产品免征增值税。

4. 军队系统各单位从事加工、修理修配武器及其零配件、弹药、军训器材、部队装备的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军工系统(指电子工业部、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1. 军工系统所属军事工厂(包括科研单位)生产销售的应税货物应当按规定征收增值税。但对列入军工主管部门军品生产计划并按照军品作价原则销售给军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军事工厂的军品,免征增值税。

2. 军事工厂生产销售给公安系统、司法系统和国家安全系统的武器装备免征增值税。

3. 军事工厂之间为了生产军品而相互提供货物以及为了制造军品相互提供的专用非标准设备、工具、模具、量具等免征增值税;对军工系统以外销售的,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三)除军工、军队系统企业以外的一般工业企业生产的军品,只对枪、炮、雷、弹、军用舰艇、飞机、坦克、雷达、电台、舰艇用柴油机、各种炮用瞄准具和瞄准镜,一律在总装企业就总装成品免征增值税。